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2024/2025 學年校長推薦入學規條

1 簡介

作為本地主要的綜合性大學，澳門大學致力為社會培養高素質及全方位發展的本地人才。為此，本校設立了「校長推薦入學計劃」予本地中學校長推薦優秀本地生免試入學。另外，本校於「校長推薦入學計劃」繼續設立「葡語專才推薦計劃」及「傑出運動員入學計劃」，目的是加強中葡雙語人才的培養及鼓勵本地優秀學生運動員可追求更高學歷的同時繼續突破其運動成績。

2 推薦資格

計劃	申請資格
「校長推薦入學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品學兼優；及2. 必須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並為本學年澳門本地學校高中三年級（或同等年級）之註冊學生；及3. 其高中二或同等年級之成績於全級（包括所有文、商、理及其他組別的同學）名列於首百分之十以內。4. 學業成績良好但成績未達到上述第3點之要求，但具有以下特別才能或傑出貢獻者，其所屬中學校長亦可推薦有關學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術獎項／資格（如學科範疇公開比賽或公開考試成績）；或✓ 非學術獎項／資格（如音樂或體育範疇之特長）。
「葡語專才推薦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品學兼優；及2. 必須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並為本學年澳門本地學校高中三年級（或同等年級）之註冊學生；及3. 其高中二或同等年級之成績於全級（包括所有文、商、理及其他組別的同學）名列於首百分之三十以內；及4. 必須具初級葡語水準認證 A2 水平（CIPLE – Certificado Inicial de Português Língua Estrangeira Nível A2）或同等水平（可由所屬中學提交聲明說明其葡語能力已達相關水平）；及5. 獲推薦學生必須報讀「人文學院文學士學位葡語研究」課程。
「傑出運動員入學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品行良好，運動成績優異；及2. 必須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並為本學年澳門本地學校高中三年級（或同等年級）之註冊學生；及3. 過去兩年內曾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國際性／地區性比賽；4. 如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運動成績良好，但未達到上述第3點要求之學生，可提交體育總會的推薦書及經所屬中學的校長推薦入學。

3 申請手續及文件

- 3.1 獲推薦學生必須於報名期內登入校長推薦入學網上報名系統填寫並遞交申請表格及下列文件（請查閱「2024/2025 學年校長推薦入學網上報名系統使用手冊」）：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文件（除照片外，所有文件須為 A4 紙尺寸）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正反面複印於同一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彩色近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 3.5 厘米 X 4.5 厘米 建議相片採用白色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學最近兩年成績表 	即高中一及高中二年級成績
<p>如以特別才能或傑出貢獻者的身份獲推薦者必須遞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獎證書及社會服務之相關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需提供中學階段之獲獎資格或證明。 如申請人獲頒獎牌或獎杯，則必須提供由所屬機構或中學發出之獲獎證明。相關獎牌或獎杯的照片不可作為獎項證明文件。
<p>適用於「葡語專才推薦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級葡語水準 A2 水平（CIPLE - Certificado Inicial de Português Língua Estrangeira Nível A2）或同等水平之認證 	如申請人於報名時未能提交有關證明，可由所屬中學提交聲明以說明其葡語能力已達相關水平。
<p>適用於「傑出運動員入學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兩年代表澳門參加國際性／地區性比賽相關證明或獲獎證書或體育總會推薦書 	---

3.2 合資格之申請人，將獲安排面試。

4 錄取生

4.1 錄取及獎學金

4.1.1 適用於「校長推薦入學計劃」及「葡語專才推薦計劃」

4.1.1.1 錄取標準主要以學生校內學習表現、成績排名、學術或非學術類之特別才能、社會服務及面試表現等綜合因素作考量。

4.1.1.2 獲錄取入讀 2024/2025 學年學士學位課程之學生有機會獲頒發以下獎學金：

- 澳門大學大蓮花獎學金；
- 澳門大學金蓮花獎學金；
- 澳門大學銀蓮花獎學金；
- 澳門大學首年級獎學金。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4.1.1.3 獎學金內容

獎學金類別	內容	備註
澳門大學 大蓮花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學年豁免全額學費； 首學年豁免全額住宿式書院費用（以兩個學期十個月計，學生於首學年入住住宿式書院方可獲豁免書院費用。如學生獲批准豁免入住書院，校方將不會提供豁免全額書院之費用。）； 首學年獎學金澳門元三萬； 獲榮譽學院證書課程有條件錄取資格，但必須通過面試評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蓮花獎學金為具延續性獎學金。詳情可參閱附件2024/2025 學年「澳門大學蓮花獎學金」延續規條。 註冊入讀榮譽學院證書課程或首個副修計劃，學費豁免將根據獲頒獎學金類別及延續資格作出相應安排。
澳門大學 金蓮花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學年豁免全額學費； 獲榮譽學院證書課程有條件錄取資格，但必須通過面試評審。 	
澳門大學 銀蓮花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學年豁免半額學費。 	
澳門大學 首年級獎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次性發放澳門元五千。 	

4.1.2 「傑出運動員入學計劃」是按申請人所獲得之運動比賽成績、學院面試及運動專項測試表現（如適用）等擇優錄取。有關獎學金的內容，可瀏覽網頁 <https://sports.osa.um.edu.mo/scholarshipscheme/?lang=zh-hant>。

4.1.3 獲錄取學生必須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

4.1.4 獲錄取學生如於第一學年保留學位，本校會取消其獎學金資格（包括學費、住宿式書院費用之豁免及相關內容）。

4.2 獲錄取學生不可更改課程。

4.3 於確認接受本校錄取後（即交回「入學聲明書」予本校註冊處），學生不可從其他入學途徑申請報讀本校之學士學位課程。如被發現以其他途徑入學，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4.4 本校學士學位課程其他入學規條將適用於經「校長推薦入學」獲錄取之學生。詳情請瀏覽網頁 <https://reg.um.edu.mo/admissions/?lang=zh-hant>。

4.5 義務

4.5.1 經「校長推薦入學計劃」及「葡語專才推薦計劃」獲本校獎學金入學之學生，於在學期間有義務參與大學舉辦之培養學生服務精神及實踐能力的重要活動。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4.5.2 經「傑出運動員入學計劃」獲本校獎學金入學之學生，於在學期間有義務參與大學舉辦之體育活動及代表澳門大學參加各類型運動賽事。

5 重要日期須知

日期	事項
2023年9月23日	校長推薦入學簡介會
2023年9月18日至10月6日	校長推薦入學報名期
2023年11月6至12日	公佈面試資格（面試准考證於網上報名系統發放）
2023年11月11至12日	面試
2023年12月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佈面試結果獲錄取學生確定入讀志願
2024年1月下旬	遞交入學聲明書
2024年7月下旬	新生註冊（註冊時必須提交體檢報告，建議學生於5月中旬開始自行辦理體格檢查。）
2024年8月中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入住住宿式書院迎新活動
2024年8月19日	2024/2025學年開課（詳細校曆資料，可瀏覽網頁 https://reg.um.edu.mo/university-almanac/?lang=zh-hant 。）

6 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政策

為了提供平等之入學機會、學習環境及設施予身心障礙之學生，大學已制定「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政策」。詳情請瀏覽網址 <https://reg.um.edu.mo/admissionpolicy>。

7 取消資格

申請人須確保申請表內填寫及遞交資料全部屬實。如有不實填報及／或填報不正確資料、作出虛假聲明或獲錄取學生於入學註冊前觸犯了本校任何規則或被發現有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本校有權取消申請人之申請、入學、學籍及獎學金資格；當事人須依法承擔倘有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其所遞交予本校之文件及已繳之費用將不予退回，並須返還相關獎學金及於在讀期間內不再獲發獎學金。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2024/2025 學年「澳門大學蓮花獎學金」延續規條

1. 對象

適用於 2024/2025 學年獲頒「澳門大學蓮花獎學金」入學學生。

2. 資格

於正常修讀期限內繼續享有獎學金，學生必須：

- 2.1 於該學年在澳門大學合格完成至少 24 個學分或學習計劃所要求的學分；
- 2.2 達到住宿式書院要求（詳情請參閱住宿式書院網頁 <https://rc.um.edu.mo/>）；
- 2.3 於每學年之學業成績達到以下要求：

獎學金類別	人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 健康科學學院、社會科學學院和 科技學院		法學院	
	平均績點 (成績等級最高為 A， 平均績點為 4 分制)	學費豁免 百分率	20 分制	學費豁免 百分率
澳門大學大蓮花獎學金/ 澳門大學金蓮花獎學金	3.30-4.00	100%	14	100%
澳門大學銀蓮花獎學金	3.30-4.00	50%	14	50%

3. 獎學金期限

獎學金的期限是按註冊入讀主修課程之正常修讀期限頒發。

4. 獎學金的終止

本校有權終止頒發獎學金（包括學費、住宿式書院費用之豁免及相關內容），如學生：

- 4.1 未達到上述學年成績之規定；
- 4.2 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學業；
- 4.3 未達到住宿式書院要求。

於在讀期間被發現有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本校有權取消學生學籍及獎學金資格；當事人須依法承擔倘有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其已繳之費用將不予退回，並須返還相關獎學金及於在讀期間內不再獲發獎學金。

5. 經「傑出運動員入學計劃」入學的在讀學生之「澳門大學蓮花獎學金」延續規條，可瀏覽體育事務部網頁 <https://osa.um.edu.mo/>。